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9月22日

实施日期：2021年9月22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1.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3.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还本付息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由外汇局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并打印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交由非银行债务人留存。
4.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交易，但在提款/还本付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备案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所在地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补办理非资金换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但补登记时间延迟不得超过三个月。
5.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上海市分局业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

1.咨询电话：021-58845265；

2.监督和投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shanghai/；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1号二楼；

4.办公时间：工作日的9:00-11:30, 13:30-17:00；

5.公开查询方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shanghai/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我公司境外发债资金如果留存境外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非银行机构借用外债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应在境外债券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一并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2.问：我公司计划将已借入外债资金转为股东投资，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需要按规定办理外债非资金划转还本付息备案。